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林慧女士 (「林女士」) 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5.24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

林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就其辭任上述職務而應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林女士辭任後，執行董事黃瑞熾先生 (「黃先生」) 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有關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2023 年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及高度讚賞，並祝願彼日後一切順利。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刊登。